

湖南省嘉禾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1024破2号

申请人：嘉禾县时代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城钟路58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郑小清。

被申请人：嘉禾县时代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城钟路58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郑小清。

2023年10月7日，申请人嘉禾县时代装饰有限公司以其资不抵债为由，申请对嘉禾县时代装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10月12日通知了债权人李红春。李红春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嘉禾县时代装饰有限公司申请的基本事实属实，嘉禾县时代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6日，法定代表人郑小清，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室内装潢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器设备、水暖器

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2月21日，本院作出（2022）湘1024民初9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嘉禾县时代装饰有限公司对李红春负有债务48000元。因嘉禾县时代装饰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李红春遂向本院申请执行。截止2022年9月20日，应当执行的标的金额为51363（含执行费661元）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嘉禾县时代装饰有限公司早已停止经营，公司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人嘉禾县时代装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嘉禾县时代装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红
审	判	员	李畅
审	判	员	李昭辉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李 旺
书 记 员 李志明